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資料用途,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要約的遊說。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或於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36 易居企业集团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48及債務股份代號: 40507)

內幕消息

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3日及2023年4月3日有關(其中包括)先前計劃及重組支持協議(可換股債券)的近期發展(統稱「該等公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公布,本公司擬發出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邀請舊票據持有人提交一份妥為簽立的重組支持協議加入契約,以支持可能通過新計劃實施的舊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潛在重組。

新計劃

請注意:僅並非受阻計劃債權人(定義見下文)的計劃債權人方可參與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因此,受阻計劃債權人不得根據本公告和重組支持協議所述程序簽立及交付重組支持協議加入契約。

概況

本公司擬向舊票據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出新計劃。若各項新計劃經相關法院裁定有效,則本公司將在重組生效日期向參與的計劃債權人支付由以下各部分組成的重組代價:(i)就每位計劃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持有的每1,000美元(或等值港元)計劃債權人索償應付現金60美元;(ii)若計劃債權人為舊票據持有人,則代價還包括參考每位有關計劃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所持有的計劃債權人索償佔該等計劃債權人之計劃債權人索償的比例而發行的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定義見下文)的股份;及(iii)於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將促使TM Home分別參考舊票據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記錄時間持有的計劃債權人索償總額比例,向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一定數量的TM Home新股份,以使在有關發行之後,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可換股債券股東及TM Home少數股東合共持有的TM Home股本證券合計達到65%。本公司擬以外部融資為重組計劃項下的現金代價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預期將由周忻先生包銷的潛在供股籌集約480百萬港元。

重組的總體原則是向計劃債權人綜合提供現金及TM Home的控股權,而TM Home於重組完成後將(a)持有並經營本公司的兩條穩定業務線,即(i)現時由克而瑞控股有限公司經營的房地產數據與諮詢服務業務及(ii)與天貓網絡合作持有並經營的線上房地產營銷服務業務,以及(b)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樂居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代碼: LEJU)的控股權。TM Home將不會經營或持有本公司以「房友」品牌開展的房地產經紀網絡服務。

受阻計劃債權人

由於對俄羅斯實施的適用金融制裁,若干舊票據持有人將無法參與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就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而言,通過俄羅斯國家結算存托機構持有或由(i)因影響舊票據持有人或其託管人(由清算系統釐定)的適用金融制裁而無權、無法或被禁止(無論是直接還是通過託管人)通過清算系統提交指令或結算的人士,或(ii)俄羅斯人士持有的受影響舊票據,其持有人被稱為受阻計劃債權人(「受阻計劃債權人」)。受阻計劃債權人將無權通過清算系統或向資料代理提交同意書。此外,受阻計劃債權人將無法向資料代理提交重組支持協議加入契約及受限制票據通知,資料代理亦無法向受阻計劃債權人收集信息。因此,受阻計劃債權人將無法參與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

重組支持協議(可換股債券)

為實施新計劃,本公司於2023年4月2日訂立重組支持協議(可換股債券)、股份認購協議及新戰略合作協議。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承諾支持可能通過新計劃實施的舊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潛在重組。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承諾支持可能通過新計劃實施的舊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潛在重組。

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的背景及目的

我們主要提供一級市場的房地產代理服務、房地產數據與諮詢服務以及房地產經 紀網絡服務。我們為房地產開發商、買家、經紀公司及其他行業參與者提供服 務,涵蓋房地產價值鏈的各個方面。自2021年年中以來,中國住宅物業銷售大幅 放緩,住宅價格大幅下降。同時,包括我們部分客戶在內的多家中國知名房地產 開發商開始難以從中國的銀行以及境內外資本市場獲得外部融資。包括本公司在 內的許多中國房地產行業公司均在不同方面受到了有關下滑的負面影響:

• 境內外融資困難:許多房地產行業公司,包括本公司等為房地產開發商及消費者提供服務的公司,均無法進入銀行貸款及股債權資本市場等典型的融資渠道。這給我們的短期流動資金帶來了巨大壓力。銀行對房地產行業公司的貸款減少,導致這些公司獲得境內資本的機會減少。境外資本市場對該等境內事件的不利反應已限制我們用於償還即將到期債務的資金來源。此外,我們於2021年被標準普爾全球評級機構評為「BB-」級,評級展望為負面,被Lianhe Global評為「BB+」級,評級展望為負面。2022年3月,我們已要求該等評級機構撤銷對我們的信用評級。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境外債券市場進行再融資和資本增長,而現在境外債券市場的大門實際上已對中國房地產行業中的民營公司關閉。我們在境內外融資方面所面臨的困難大大加劇了我們現時的流動資金壓力。

- 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在不斷惡化的市場中減少:2022年,我們的年度虧損達人民幣4,968.5百萬元(722.6百萬美元),而2021年的年度利潤為人民幣9,374.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房地產市場整體低迷導致我們的業務規模下降;(ii)我們因幾家房地產開發商客戶的信貸質量惡化而就客戶未償還貿易相關應收款項額外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i)房地產市場整體低迷導致其他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此外,由於我們主要依賴中國房地產開發商向我們支付服務費,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普遍惡化已影響我們的收入和現金流量。中國房地產市場普遍低迷以及中國多家知名房地產開發商面臨現金流量困難反過來又對我們產生足夠現金以及時償還債務並維持運營的能力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
- 對融資活動及現金餘額的監督收緊:此外,境內外銀行大幅收緊對我們現金餘額的監管,使得我們的無限制現金大幅減少。我們的現金部署已受到重大限制。監管收緊使我們將現金匯往海外的能力大幅受限。自2021年第四季度以來,我們的許多境內外債權人均要求我們增加抵押品或提供現金存款,作為維持或延長向我們提供信貸的條件。該等措施大大減少了我們用於償還財務及其他義務的可自由支配現金金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未償還的境外債務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於2019年10月18日發行並於2022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7.625%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號碼: XS2066636429,普遍編號: 206663642),以及我們於2020年8月14日額外發行並於2022年到期的100,000,000美元7.625%優先票據,後者已與2019年10日18日發行並於2022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7.625%優先票據合併組成一個類別,未償還本金約為298,200,000美元;
- 我們於2020年12月10日發行並於2023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7.60%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號碼: XS2260179762, 普遍編號: 226017976),以及我們於2021年6月11日額外發行並於2023年到期的100,000,000美元7.60%優先票據,後者已與2020年12日10日發行並於2023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7.60%優先票據合併組成一個類別,未償還本金約為300,000,000美元;及
- 我們於2020年11月4日向阿里巴巴香港有限公司發行並於2023年到期的 1,031,900,000港元2.0%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約為1,031,900,000港元。

我們努力履行我們的財務承諾,為此,我們正發出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為我們的運營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緩解我們的現金流量壓力,豁免若干舊票據契約項下的限制,以實施重組並管理我們的違約風險。

我們計劃與其他債權人積極溝通,在合理的期限內協商一致,友好地解決我們的 流動資金問題。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優先穩定我們的業務運營,以保持我們產 生收入和現金的能力。

重組支持協議以及下一步措施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資料代理已於2023年4月2日訂立重組支持協議。邀請每位合資格持有人向相關結算系統提交電子同意指示及提交一份妥為簽立的重組支持協議加入契約及受限制票據通知,以支持可能通過新計劃實施的重組。每位同意債權人一經根據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向相關結算系統提交電子同意指示及交付已簽立的重組支持協議加入契約,即表示其確認,其將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使用其在舊票據中的所有權益投票表決,以准予並全力支持重組及開曼計劃。

重組支持協議中與支持潛在重組直接相關的主要條款將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自動生效。若重組不存在通過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實現的合理前景,則本公司可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終止重組支持協議,並免除協議規定有關協議各方的義務(包括任何應計義務)。

若(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為審議開曼計劃而召開的開曼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多數計劃債權人(即代表舊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合併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對開曼計劃投贊成票,則本公司將要求開曼法院發佈批准開曼計劃的開曼批准令。

若(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為審議香港計劃而召開的香港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多數計劃債權人(即代表舊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合併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對香港計劃投贊成票,則本公司將要求高等法院發佈批准香港計劃的高等法院批准令。

假設開曼法院批准開曼計劃,且高等法院批准香港計劃,則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將在開曼批准令交付給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高等法院令後生效,並對所有舊債券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重組支持協議副本及重組支持協議附表5所載條款清單副本可於 https://sites.dfkingltd.com/E-House下載。

同意債權人的承諾

任何同意債權人必須履行重組支持協議所規定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每位同意債權人不可撤銷地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為受益人承諾,其應 (或在適用的情況下,將促使正式授權代表、受委代表或代名人)執行本公司 及/或附屬公司擔保人要求的所有行動,以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支持、 促進、實施重組或以其他方式使其生效(惟有關行動須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條 款清單一致),包括(但不限於):
 - (a) 同意豁免各舊票據契約第4.06條(有關受限制付款的限制)的要求,以允 許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並完成其項下的交易(如條款清單所載);
 - (b) 以誠信善意原則協定計劃文件及實施重組所需的任何及全部其他文件, 以使其於各重大方面符合條款清單所載條款;
 - (c) 促使於截止日或之前落實計劃生效日期及全面實施重組;
 - (d)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從而:
 - (i) 促使其賬戶持有人於不遲於記錄時間,就其作為主事人持有直接或 實益權益的舊票據未償付本金向資料代理提交填妥的賬戶持有人函 件;
 - (ii) 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開曼計劃會議及香港計劃會議;及
 - (iii) 於任何適用時限內就其作為主事人持有直接或實益權益的全部舊票據投票、簽立及/或提交任何委任文件、指示、指引或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分別在開曼計劃會議及香港計劃會議上就其於記錄時間(如賬戶持有人函件所載)作為主事人持有直接或實益權益的所有舊票據未償付本金總額投票贊成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
 - (e) 支持及協助完成本公司所要求的任何認可備案(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 (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f) 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支持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避免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無力償債程序(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支持向任何司法權區法院就此作出的任何申請、備案及/或呈請,包括(但不限於)提交任何證據以支持本公司反對債權人尋求展開任何不利行動;
- (g)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 則盡合理努力通過相關無力償債程序實施重組,並確保重組於所有相關 司法權區獲得認可;及
- (h) 向任何其他方確認其支持重組。
- (2) 每位同意債權人不可撤銷地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為受益人承諾,其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採取、展開或繼續進行任何強制執行行動(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以延遲計劃生效日期、妨礙實施重組、開曼計劃或香港計劃或完成 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反對或質疑開曼計劃、香港計劃或就此向開曼法院或高等法院作出的任何申請,或以其他方式展開任何程序,以反對或更改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確認重組而提交的任何計劃文件,惟有關計劃文件與條款清單所載條款之間存在重大差異者除外;
 - (c) 採取、鼓勵、協助或支持(或促使任何其他人士採取、鼓勵、協助或支持)將或合理預期將阻擾、延遲、妨礙或阻止開曼計劃、香港計劃或重組或抵觸重組支持協議或條款清單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提出或支持由任何人士或實體就重組提交的任何其他建議或要約(條款清單擬進行者除外),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採取將延遲或妨礙重組的任何批准的任何有關討論或行動;或
 - (ii) 就其作為主事人持有直接或實益權益的任何舊票據投票(或指示其委任的任何受委代表投票)反對開曼計劃、香港計劃,或贊成將違反或抵觸重組支持協議、開曼計劃、香港計劃或重組的任何修訂、豁免、同意或建議;或

(iii) 轉讓(定義見下文)或同意轉讓任何受限制票據或同意債權人作為主事人擁有直接或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債權人於重組支持協議或其任何相關加入契約日期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舊票據),惟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條款進行者除外。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承諾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各自不可撤銷地以同意債權人為受益人承諾,其應(或在適用的情況下,將促使正式授權代表、受委代表或代名人)執行所有合理必要行動,以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支持、促進、實施重組或以其他方式使其生效(惟有關行動須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條款清單一致),包括(但不限於):

- (1) 支付或促使支付重組指導費:
 - (a)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第4條(重組指導費);及
 - (b) 免於且並無扣除或預扣稅項,但須作出扣除或預扣的情況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應支付的重組指導費應提高到必要的幅度,以確保每位同意債權人取得的金額(減任何扣除或預扣金額)等於其在無扣除或預扣或需要作出的情況下本會取得的金額。
- (2) 按照重組支持協議及條款清單預計的方式,並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實施重組、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
- (3) 提供計劃文件及實施重組所需的任何及全部其他文件,以使其於各重大方面符合條款清單所載條款;
- (4) 於計劃文件獲得同意後,立即提出、備案及採取重組所擬進行或實施重組所 需的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包括(但不限於)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
- (5) 根據任何相關法院(包括但不限於開曼法院及高等法院)的任何判令或批准, 採取實施重組或使其生效而可能需要或必須的任何行動;
- (6) 促使於截止日或之前落實計劃生效日期及全面實施重組;
- (7) 取得批准或促進重組所需的任何必要監管或法定批准;

- (8) 於記錄時間前,註銷或促使註銷其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直接或實益權益,或其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贖回、轉換、收購或購買的任何舊票據,為免生疑,本集團擁有的任何相關舊票據不得於計劃會議進行表決;
- (9) 按照重組支持協議及條款清單預計的方式,並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取得實施重組必須的所有企業及監管批准;
- (10) 合理告知同意債權人有關重組的狀況及進展;及
- (11) 通知同意債權人:
 - (a) 其所知悉或懷疑將合理可能對實施重組構成重大障礙的任何事宜或事項;
 - (b) 其於重組支持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聲明或陳述有否於任何重大方面證實 為或成為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c) 其有否違反於重組支持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承諾;

於各情況下,其須於知悉有關情況後立即通知同意債權人。

重組指導費

重組指導費以及適用於重組支持協議中可規管重組指導費享有資格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於以下段落中高度概括。有關重組指導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重組支持協議第4條(重組指導費)。

每位合資格債權人的重組指導費相等於(或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高於)合資格票據 未償還本金總額的0.25%另加截至2023年6月30日(但不包括該日)合資格票據的 應計及未付利息,其中:

- (1)「合資格債權人」為符合以下條件的同意債權人:
 - (a) 於重組支持協議截止期限之前,通過根據重組支持協議交付妥為簽立的加入契約及初步受限制票據通知而加入重組支持協議以及向有關結算系統提交一份有效的電子同意書;
 - (b) 已根據重組支持協議及計劃文件的條款分別在開曼計劃會議及香港計劃 會議上投票造成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

- (c) 於記錄時間仍然持有合資格票據而且並無於重組支持協議截止期限之後 促成或聲稱會促成轉讓,惟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所作轉讓除外;及
- (d) 並無行使任何權利以終止重組支持協議以及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重 組支持協議的任何條文;及
- (2) 就合資格債權人而言,「**合資格票據**」指以下各項的較低者:賬戶持有人函件 所載其受限制票據的未償付本金總額與該合資格債權人投票贊成開曼計劃及 香港計劃所使用的受限制票據未償付本金總額。
- (3) 加入契約及受限制票據通知必須於2023年4月11日至重組支持協議截止期限期間透過https://sites.dfkingltd.com/E-House以電子方式送達。
- (4) 同意債權人必須根據有關結算系統的規定,透過向有關結算系統提交有效的電子同意指示提交同意。透過電子同意指示提交同意,同意債權人應(i)聯絡Euroclear或Clearstream,了解有關提交及交付同意書之參與程序及截止日期;或(ii)要求該同意債權人之經紀、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或託管人提交電子同意指示,以授權為該同意債權人交付同意。票據由經紀、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或託管人代為持有的同意債權人,若同意債權人期望加入重組支持協議,則必須聯繫該實體。儘管各同意債權人以電子同意指示方式交付同意,各同意債權人據此同意該電子同意指示構成對重組支持協議的書面同意。Euroclear或Clearstream收到有關電子同意指示可根據Euroclear或Clearstream的標準慣例確認。為免生疑問,任何有關確認並不構成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接納同意。

為免生疑,同意債權人須分別於開曼計劃會議及香港計劃會議上投出其當時持有的所有舊票據(而不論其是否為重組支持協議所界定的受限制票據)贊成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以成為合資格債權人並收取重組指導費。並未分別於開曼計劃會議及香港計劃會議上投出其當時持有的所有舊票據贊成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的同意債權人不得被視為重組支持協議的合資格債權人,且無權享有重組指導費。

加入、倉位披露以及轉讓及購買

每位合資格持有人可通過向資料代理提交填妥及經簽立的加入契約以及初步受限制票據通知,以同意債權人身份加入重組支持協議。於提交有關文件後,同意債權人即成為重組支持協議的訂約方,並受到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所約束及有權強制執行相關條款,猶如彼等以同意債權人身份成為該協議的原有訂約方。

妥為簽立的加入契約及受限制票據通知必須於2023年4月11日至重組支持協議截止期限期間透過 https://sites.dfkingltd.com/E-House以電子方式送達。

同意債權人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其所持舊票據發生變動的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通過向資料代理提交填妥及經簽立的受限制票據通知將有關變動(無論增加或減少)知會資料代理,並透過相關結算系統就任何額外票據提交相關電子同意指示。

自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直至其終止,同意債權人擁有直接或實益權益的任何舊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債權人於重組支持協議或有關加入契約日期後收購的任何舊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任何轉讓或出售或任何其他具有類似或相等經濟效果的交易(「轉讓」)應僅於以下情況下方告生效(其中包括):

- (1) 相關承讓人(i)於有關轉讓時已為同意債權人;或(ii)透過簽立加入契約加入重 組支持協議,藉此先行同意以同意債權人身份受到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所約 束;及
- (2) 轉讓人及承讓人透過於轉讓的建議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向資料代理提供(i)透過提交填妥及簽署的轉讓通知發出的轉讓書面通知及(ii)自相關結算系統取得的新託管指示參考編號。

同意債權人任何違反上段的轉讓應被視為無效。

加入契約及受限制票據通知均可在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E-House獲取網上表格並以電子方式提交予資料代理。轉讓通知可在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E-House獲取,及倘適用或需要,任何轉讓通知均需通過電郵提交至資料代理,電郵地址為E-House@dfkingltd.com。若 閣下需要獲取有關本程序的協助,請聯絡資料代理,電郵地址為E-House@dfkingltd.com。

請注意:加入契約及受限制票據通知必須透過交易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E-House以電子方式送達。遞交加入契約及受限制票據通知的程序及表格將自2023年4月11日起透過交易網站可供查閱。舊票據持有人亦須根據相關結算系統的規定向相關結算系統提交有效的電子同意指示以交付同意。同意可自2023年4月3日起透過相關結算系統交付。

倘任何同意債權人擬以根據重組支持協議規定以外的方式轉讓其受限制票據,則該同意債權人仍應作為同意債權人就相關受限制票據承擔其於重組支持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

終止

- (1) 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重組支持協議及根據重組支持協議 產生的權利及義務自動即時終止:
 - (a) 任何義務人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開曼計劃、香港計劃或任何認可備案 除外);
 - (b) 開曼計劃未於開曼計劃會議上獲得所需的大多數計劃債權人批准或香港 計劃未於香港計劃會議上獲得所需的大多數計劃債權人批准;惟前提 是,倘該開曼計劃會議或香港計劃會議延期至原定開曼計劃會議或香港 計劃會議日期起計九十(90)日內的日期,且開曼計劃或香港計劃於該延 期舉行的開曼計劃會議或香港計劃會議(如適用)上獲得所需的大多數計 劃債權人批准下並未發生有關自動終止;
 - (c) 開曼法院並無於為尋求批出開曼批准令而召開的開曼法院聆訊中批出有關批准令或高等法院並無於為尋求批出高等法院令而召開的高等法院聆訊中批出有關命令,且合理預期重組將不會實施,而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擔保人已用盡一切上訴途徑;
 - (d) 重組生效日期;及
 - (e) 截止日。
- (2) 重組支持協議可按下列方式終止:
 - (a) 本公司與絕大多數同意債權人共同書面協定;
 - (b) 於下列任何若干事件發生後,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終止通知(應通知重組 支持協議其他訂約各方),由絕大多數同意債權人作出選擇:

- (i)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提出開曼計劃或香港計劃而該開曼計劃或 香港計劃與條款清單所載條款之間存在重大差異;
- (ii) 開曼法院或高等法院拒絕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召開開曼計劃 會議或香港計劃會議(如適用)的申請,在此等情況下,合理預期重 組將不會實施,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已用盡一切上訴途徑;
- (iii) 如果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遵守重組支持協議中的任何承諾,除非未能遵守承諾一事可予補救且在絕對多數同意債權人向本公司遞送該終止通知起十(10)個營業日內補救。於此等情況下終止自十(10)個營業日後即時生效,但僅限於未能遵守承諾一事並無在十(10)個營業日內補救的情況下;
- (c) 就同意債權人而言,倘同意債權人於任何重大方面未有遵守重組支持協議中的任何承諾,則由本公司(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以向同意債權人發出終止通知書之方式作出選擇,除非未能遵守承諾的情況可作補救,且在本公司向相關同意債權人發出有關終止通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於此等情況下終止自十(10)個營業日後即時生效,但僅限於未能遵守承諾一事並無在十(10)個營業日內補救的情況下;或
- (d) 在合理預期重組未能以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的方式實施的情況下,由本公司(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作出書面選擇。

修訂與豁免

在下文三段的規限下及誠如重組支持協議所述,重組支持協議可由多數同意債權人及本公司以書面形式作出修訂或豁免,且此類修訂或豁免對重組支持協議的所有訂約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在下文兩段的規限下,條款清單所載的重組的任何條款僅可由各絕大多數同意債權人及本公司作出修訂或豁免,且在各情況下各自合理行事。

在下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行事但無任何義務如此行事且無須經任何同意債權人的同意)可以不會對同意債權人的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修訂、豁免或修改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條款(包括其任何附表的任何條款)等。

任何會修訂「多數同意債權人」或「絕大多數同意債權人」定義的修訂或豁免僅可由本公司及各同意債權人以書面形式作出。

截止日

重組支持協議將自動終止的截止日為重組支持協議截止期限(不包括該日)後六個 月當日,或本公司可能選擇延展的較晚日期和時間,但該日期不遲於2024年3月 31日。

計劃債權人申索

以下各項的總和:

- (1) 計劃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持有的舊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
- (2) 舊票據截至2023年6月30日(不含)的所有累計未付利息;
- (3) 計劃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持有的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及
- (4) 可換股票據截至2023年6月30日(不含)的所有累計未付利息;

(統稱「計劃債權人申索|)。

計劃債權人同意完全免除舊票據及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項下對(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以及前述各方的高級人員、董事、顧問及代表的所有申索,以換取重組代價(存在欺詐、不誠實、蓄意失責及蓄意不當行為的情況除外)。

重組代價

若各項新計劃經相關法院裁定有效,則本公司將重組生效日期向參與的計劃債權 人支付由以下各部分組成的重組代價:

- (a) 就每位計劃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持有的每1000美元(或等值港元)計劃債權人申 索應付現金60美元;
- (b) 若計劃債權人為舊票據持有人,則參考各計劃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所持有的計 劃債權人申索佔該等計劃債權人所持計劃債權人申索的比例而發行的債權人 特殊目的公司(定義見下文)的股份;及
- (c) 於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將促使TM Home分別參考舊票據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記錄時間持有的計劃債權人申索總額比例,向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一定數量的TM Home新股(「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分配」)及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定的任何聯屬人士(「可換股債券股東」)發行一定數量的TM Home新股(「可換股債券分配」),以使在有關發行之後,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可換股債券股東及TM Home少數股東合共持有的TM Home股本的股權總計達致65%(「TM Home股份」)。

重組

重組支持協議(可換股債券)

為實施新計劃,於2023年4月2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附屬公司擔保人 及資料代理就重組訂立重組支持協議(可換股債券),根據重組支持協議(可換股 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承諾支持可能經新計劃實施的舊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潛 在重組,惟須遵守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重組支持協議(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相關公告。

TM Home股份發行

於2023年4月2日,本公司、TM Home少數股東及TM Home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及TM Home少數股東(均作為TM Home股東)同意促使TM Home發行,且本公司同意於首次股份認購協議交割之日認購首次認購股份及於第二次股份認購協議交割之日認購第二次認購股份。根據股份認購協議,TM Home少數股東同意豁免其可能須認購首次TM Home股份發行及第二次TM Home股份發行涉及的額外TM Home股份的任何優先購買權。

待首次TM Home股份發行完成後,預計本公司及TM Home少數股東將分別直接持有TM Home已發行股本的約89.207%及10.793%。於第二次TM Home股份發行完成或完成之前,TM Home將經歷儲備股份拆細,將其股份的每1,000股轉換為1股。待第二次TM Home股份發行完成後,預計本公司及TM Home少數股東將分別直接持有TM Home已發行股本的99.212%及0.788%。

首次TM Home股份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i)本公司自2022年票據及2023年票據持有人分別獲得2022年票據契約及2023年票據契約下的若干規定的豁免,及(ii)本公司於首次完成日期就TM Home少數股東選擇不認購額外TM Home股份向TM Home少數股東支付激勵費1,275,000美元。第二次TM Home股份發行須待(其中包括)開曼法院及高等法院分別批准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後方可作實,且應於重組生效日期及緊接根據重組向可換股債券股東(定義見下文)發行可換股債券分配(定義見下文)前進行。

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

於重組生效日期前,本公司將為舊票據持有人成立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

於重組生效日期,持有舊票據的每位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接收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將參考每位計劃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所持有的計劃債權人申索佔該等計劃債權人之計劃債權人申索的比例進行分配。於重組生效日期,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的100%股份將轉讓予持有舊票據的計劃債權人。

於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將根據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分配及可換股債券分配,促使TM Home向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TM Home新股份,以使在有關發行之後,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可換股債券股東及TM Home少數股東合共持有的TM Home股本的股權總計達致65%。於有關發行後,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將持有TM Home約54.207%的股份,可換股債券股東及TM Home少數股東將共同持有TM Home約10.793%的股份。TM Home剩餘35%的股份將由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持有,其中15%將轉讓予本公司所委任TM Home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

於重組生效日期,就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而言,計劃債權人(舊票據持有人)將通過股東決議案以確立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董事會並追認相關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董事會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採取的一切行動。

為確保本公司可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繼續按照新業務合作協議運營TM Home的業務,本公司、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TM Home少數股東、可換股債券股東及TM Home將訂立有關TM Home的股東協議(「TM Home股東協議」)。

售股代理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以及TM Home少數股東及/或可換股債券少數股東將同意委聘本公司為代理,而本公司將承諾於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盡合理努力出售或促成出售(各情況下均以現金,包括以拍賣方式)TM Home不少於65%的股份或其所持有資產(「售股」)。任何相關建議出售應遵守TM Home股東協議所載限制。該項委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TM Home少數股東或可換股債券股東根據TM Home股東協議的條款出售彼等所持有TM Home股份的能力,且待彼等審閱售股條款及條件後,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TM Home少數股東及可換股債券股東酌情決定是否參加相關售股。

相關委任的條款將載入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協商訂立的代理協議。

新業務合作協議

於2023年4月2日,TM Home、TM Home外商獨資企業及天貓網絡訂立新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於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時,原業務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及品牌授權協議將被終止。新業務合作協議亦載有就TM Home的業務運營過渡期安排之條款,據此(其中包括):(i)天貓網絡及TM Home外商獨資企業繼續天貓好房平台業務的合作,TM Home外商獨資企業獲指定為天貓在線房地產平台的天貓獨家合作夥伴,期限自新合作協議日期至2024年8月31日;及(ii)TM Home將更名。

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的財務顧問,並委任D.F. King Ltd.為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的相關資料代理。本公告及與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有關的所有文件均可於交易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E-House查閱。如需本公告及相關文件的副本,可按下文所載的地址及電話號碼聯絡資料代理。

本公司現正開始並擬及時與舊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財務債權人展開透明對話,以求識別及實施適當考慮所有利益相關者情況的一致共識的解決方案。本公司將就該等事項的進度及時告知市場。

索取舊票據進一步資料的舊票據持有人可循以下途徑與本公司財務顧問及資料代理聯絡:

除受阻計劃債權人外其他需要幫助的計劃債權人應聯絡:

D.F. King Ltd.

電話:(香港)+852 5803 0895;(倫敦)+44 20 8089 2616;

電子郵件: <u>E-House@dfkingltd.com</u>

交易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E-House

任何需要幫助的受阻計劃債權人應聯絡: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公司」) E-House@cicc.com.cn

>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郵件: ir@ehousechina.com

務請注意:僅並非受阻計劃債權人(定義見下文)的計劃債權人可參與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因此,根據本公告所述程序及重組支持協議,受阻計劃債權人禁止簽立並交付重組支持協議加入契約。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公司及其所處行業的相關現時預期、假設、估計及估算。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而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以及本公司營運所處行業的發展可能與本公告的前瞻性陳述所作出或建議者有重大差異。未來事件及業績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難以預測的假設。可能造成該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中國行業競爭及監管環境的變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變化以及中國整體經濟發展趨勢的變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200,000,000美元7.625%優先無抵押票據(ISIN編碼: XS2066636429;通用代碼:206663642),及本公司於2020年8月14日額外發行的於2022年到期的100,000,000美元7.625%優先無抵押票據,其已與於2019年10月18日發行的於2022年到期的

200.000.000美元7.625%優先無抵押票據合併

「2022年票據契約」 指 發行人、2022年票據契約中指定的附屬公司擔保

人及作為受託人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 2019年10月18日訂立的有關2022年票據的契約,

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2023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0日所發行於2023年到期的

200,000,000美元7.60%優先無抵押票據(ISIN編碼: XS2260179762;通用代碼:226017976),及本公司於2021年6月11日額外發行的於2023年到期的100,000,000美元7.60%優先無抵押票據,其已與於2020年12月10日所發行於2023年到期的

200,000,000美元7.60%優先無抵押票據合併

「2023年票據契約」 指 發行人、2023年票據契約中指定的附屬公司擔保

人及作為受託人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 2020年12月10日訂立的有關2023年票據的契約,

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加入契約」 指 重組支持協議的加入契諾,據此,個別人士利

用重組支持協議附表3所載表格以同意債權人身份成為訂約方,該表格範本將可於https://sites.dfkingltd.com/E-House瀏覽並可透過該網站以電子

方式遞交

「阿里巴巴中國」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 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日或紐約市、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或開曼群島的銀行機構獲授權或按法例或政府規例的規定關門的其他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更改或 重訂
「開曼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及任何可處理其上訴聆訊之法院
「開曼批准令」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開曼計劃的開曼法院法令經蓋章文本
「開曼計劃」	指	建議通過於發行人與計劃債權人之間根據開曼公司法第86條實行的安排計劃,旨在進行根據條款清單及本協議擬進行的重組
「開曼計劃會議」	指	根據開曼法院的命令召開的與開曼計劃有關的計 劃債權人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旨在審議並酌情批 准開曼計劃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阿里巴巴香港有限公司,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定義見票據文據)及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全資擁有
「可換股債券股東」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定的 任何聯屬人士
「Clearstream 」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結算系統」	指	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各自為一個「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048
「公司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適用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同意」	指	透過相關結算系統發出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指示
「同意債權人」	指	作為主事人而持有舊票據直接或實益權益的人 士,其已同意受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所約束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4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的於2023年到期的1,031,900,000港元2.0%可換股票據,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擔保,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債權人特殊 目的公司」	指	本公司於重組生效日期前將為舊票據持有人設立 的特殊目的公司
「DF King」	指	D.F. King Ltd.,一家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同意指示」	指	根據相關結算系統現有程序交付的經認證SWIFT 信息或指示,在各情況下授權交付同意以同意加 入重組支持協議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首次股份認購 協議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首次認購股份的發行及認購
「首次認購股份」	指	TM Home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於首次股份認購協議 完成之日將予發行的50,209,195股新股份

「首次TM Home股份 發行」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於首次股份認購協議完成之日發行首次認購股份
「財務顧問」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命令」	指	高等法院批准香港計劃的正式命令文本
「持有人」	指	舊票據的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註冊處 處長」	指	根據公司條例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香港計劃」	指	建議透過於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之間根據開曼公司法第86條以及公司條例第673條及674條實行的安排計劃,旨在進行根據重組支持協議及條款清單擬進行的重組
「香港計劃會議」	指	計劃債權人按香港高等法院命令就香港計劃召開的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旨在審議並酌情批准香港計劃
「品牌授權協議」	指	Alibaba Singapore Holding Private Limited與TM Home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9月1日訂立的IP授權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資料代理」	指	D.F. King Ltd.,或本公司委任的就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擔任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
「無力償債事件」	指	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啟動重組支持協 議所界定的任何無力償債法律程序
「不可撤銷重組 支持邀請」	指	本公司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即本公司邀請合 資格持有人提交妥為簽立的重組支持協議加入契 約及受限制票據通知,以支持本公司重組

「不可撤銷重組支持」	指	合資格持有人提交妥為簽立的重組支持協議加入 契約及受限制票據通知,以支持本公司重組
「截止日」	指	重組支持協議截止期限(不包括該日)後六個月當日,或本公司可能選擇延展的較晚日期和時間,但該日期不遲於2024年3月31日
「多數同意債權人」	指	於任何時候,所持舊票據未償付本金總額為當時由同意債權人合共持有舊票據未償付本金額50%以上的同意債權人
「管理層特殊目的 公司」	指	為本公司若干管理層成員持有TM Home股份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周忻先生」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新戰略合作協議」	指	天貓網絡、TM Home外商獨資企業及TM Home就TM Home的業務運營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4月2日的新業務過渡期協議
「新計劃」	指	與舊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潛在安排計劃, 其包含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
「票據文據」	指	本公司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為票據持有人(定義 見票據文據)的利益而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4 日的票據文據,其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 可換股票據
「債務人」	指	發行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統稱;及「債務人」指 其中任何一名
「舊票據」	指	2022年票據及2023年票據
「舊票據契約」	指	2022年票據契約及2023年票據契約
「原業務合作協議」	指	天貓網絡與TM Home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9月 1日訂立的天貓好房業務合作協議,經不時修訂及 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進行的並經開 曼群島大法院於2022年11月9日(開曼群島時間) 的聆訊中所頒命令批准的安排計劃
「記錄時間」	指	本公司就確定計劃債權人申索而指定的時間,以 於開曼計劃會議及香港計劃會議上表決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受限制票據」	指	就同意債權人而言,在任何時候,(a)該同意債權人持有的舊票據的未償付本金總額,以及(b)該同意債權人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最近交付給資料代理的受限制票據通知中所列的舊票據本金總額
「受限制票據通知」	指	實質上符合重組支持協議附表3所載格式的通告, 實際上可透過https://sites.dfkingltd.com/E-House 以電子方式查閱及提交
「重組支持協議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D.F. King Ltd.就新計劃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2日的重組支持協議
「重組支持協議」	指	預計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D.F. King Ltd. 就重組訂立的且計劃債權人(舊票據持有人)參加 的重組支持協議
「重組」	指	債務人關於舊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債務重組,重 組須按條款清單中所計劃的方式及條款進行
「重組生效日期」	指	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包括取得所有相關批准或同意)的日期
「重組支持協議 截止期限」	指	邀請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屆滿時間,即2023年4月 28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除非根據重組支持 協議另行延期或提早終止

「戰略合作協議」	指	阿里巴巴中國與本公司於2021年9月1日訂立的經 重述及修訂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經不時修訂及 補充
「計劃債權人」	指	本公司的債權人,其對債務人的債權是(或將是) 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的標的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將向可換股票據及舊票據持有人傳閱的綜合計劃文件,內容有關開曼計劃,其將包括(其中包括)一份說明函件連同附錄、代表委任表格、索賠表格、計劃會議通知及董事會函件
「計劃生效日期」	指	(i)開曼批准令遞交開曼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當日;及(ii)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高等法院命令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計劃會議」	指	開曼計劃會議及香港計劃會議
「第二次股份認購 協議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二次認購股份的發行及認購
「第二次認購股份」	指	TM Home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於第二次股份認購協議完成之日將予發行的1,000,000股新股份
「第二次TM Home 股份發行」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於第二次股份認購協議交割日發行二次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TM Home少數股東、本公司及TM Home就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2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買賣協議交割」	指	買賣協議交割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就本公司於舊票據項下的責任提供無條件及不可 撤銷擔保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絕大多數同意 債權人」	指	於任何時候,作為主事人實益所持舊票據未償付本金總額為當時由全部同意債權人合共持有舊票據未償付本金額75%以上的同意債權人

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TM Home許可協議」 指 Alibaba Singapore Holding Private Limited與外商

獨資企業於2021年9月1日訂立的TM Hom許可協

TM Home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議

指

指

「TM Home少數股東」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

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

全資附屬公司

「TM Home外商

[TM Home]

獨資企業 |

上海天貓好房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 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TM Home (Hong Kong)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M Home (Hong Kong) Limited為TM Hom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

司,而本公司持有TM Home Limited的70.23%股

權。

「天貓網絡」 指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

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附屬公司

「交易網站」 指 https://sites.dfkingltd.com/E-House

知,該通知樣本將可透過電郵獲取及提交至資料

代理,電郵地址為E-House@dfkingltd.com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3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蔣珊珊女士、楊勇先生、呂沛美先生及宋家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